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716號

原告 盈豐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華

原告 邱建龍

被告 世豐國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濬

被告 周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，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（見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上冊，民國100年10月修訂9版，第58頁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全數清償，係被告已無任何債權原因持有，對於原告並無本票之債權存在，被告自不得享有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。故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其所持有

01 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業據原告於起訴
02 狀記載甚詳，顯見原告係以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爭執，而非主
03 張本票為偽造或變造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，本件
04 自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（本票裁定地法
05 院）定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世豐國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係在臺
07 北市中山區、被告周為煬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8 號6樓之1（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32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應由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1 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李崇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葉子榕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